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20年2月24日